

关于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24 号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6 月，你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深圳市维邦云计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圳维邦”)向其副总经理王则林提供免息贷款累计 1,900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王则林已归还上述款项。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，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7.4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7月25日